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说明

财政转移支付:是指财政资源（资金）在各级政府间的无偿转移，包括横向转移和纵向转移。财政转移支付通常可以分为无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有条件的财政转移支付（即专项拨款）两种。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机构）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公益性建设，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

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预算绩效管理是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和要求，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管理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

部门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反映政府部门所有收支活动的预算。是政府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步上报、审核、汇总，经财政部门审核，政府同意后报人大审议通过的、全面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

农资综合直补:是指对种粮农民因柴油、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增支实行的综合性直接补贴政策。根据我县三年平均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由省级测算补贴金额，按各乡镇张榜公示无异议后的面积平均分配补贴资金，并通过“一折通”发放到群众手中。

良种补贴:为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作物种子，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农产品产量，改善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而实施的补贴。目前我县已实现水稻、玉米、小麦、油菜良种补贴全覆盖。补贴标准为：水稻15元/亩，玉米l0元/亩，小麦l0元/亩，油菜l0元/亩。补贴对象为全县从事良种种植的农民和国有农场职工。补贴资金原则通过“一折通”发放。

农机具购置补贴:是为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支增收设立的补贴政策。补贴对象为：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民（农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专业合作组织。补助标准为：当前使用中央资金的补贴率不超过机具价格的30%，且单机补贴额不得超过5万元。

退耕还林现金补助:是指为鼓励农民退耕还林还草，并考虑到农民日常生活需要，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可给予的现金补助。现金补助标准为已到期退耕还林每年每亩125元，未到期退耕还林每年每亩260元。补助年限为经济林补助5年，生态林补助8年，退耕还草补助2年。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是指中央和地方为保护森林、充分发挥森林在环境保护中的生态效益而建立的，通过国家和地方投资、向森林生态效益受益人收取生态效益补偿费用等途径设立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用于提供生态效益森林的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一种制度。

六稳、六保: “六稳”指的是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六保”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六稳”和“六保”两者是彼此联系的。“六稳”是大局，“六保”是前提，只有全面落实好“六保”，才能实现“六稳”，也才能稳住全国经济这个大局，实现稳中求进。通过保居民就业实现稳就业，通过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实现稳投资，通过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实现稳外资、稳外贸。

中央直达转移支付: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支持基层政府保“三保”，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2020年，中央财政新增两个“1万亿元”，即财政赤字规模新增1万亿元、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中央设立特殊转移支付补助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原则，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主要用于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等明确用途或项目资金，以及弥补市县减收增支和县级“三保”缺口补助等。

抗疫特别国债: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央财政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纳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一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须用于生态环境治理、交通基础设施、供水供电供气等市政设施，还可投向有一定收益保障的县城建设、农林水利等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二是抗疫相关支出方面，主要用于保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包括支持减免企业房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落实援企稳岗政策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等一次性支出。抗疫特别国债以10年期为主，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纳入中央国债余额限额管理，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风险指标，不纳入地方政府法定限额外隐性债务。抗疫特别国债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负担，下达地方的本金由地方统筹项目投资收益等分年偿还，从第6年（2025年）开始，每年偿还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表《2021年师宗县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只包含由财政预算代编项目4个，其他项目绩效由项目主管部门在部门预算中公开。